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学仪器采购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理实一体化实操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驱动电机理实一体化教学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纯电动汽车检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纯电动汽车教学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理实一体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(动力电池理实一体教学软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(汽车故障诊断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6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(万用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驿生胜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(绝缘测试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驿生胜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(安全警示标识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(消防应急套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(文化墙建设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(学生端计算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联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分公司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(条桌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7.89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（服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联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（电子教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（系统集成：拆改费和布线、交换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